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1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埃娃·苏尔科娃女士(副主席) ..... (斯洛伐克)  
嗣后： 皮科女士 ..... (摩纳哥)

目录

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因皮科女士缺席，副主席苏尔科娃女士(斯洛伐克)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5: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A/65/76 和 A/65/96 和 Add. 1; A/C.6/65/L.8)

1.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工作组主席)报告说，工作组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举行会议，就是否可能在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条款的基础上谈判一项国际公约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讨论揭示出，继续存在意见分歧。

2. 工作组随后就第六委员会可能审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初步交换了意见。它收到协调员在大会第 62/61 号决议基础上编写的初步案文。提出了若干建议，并征求了会员国的意见。这一意见交换构成其后在工作组之外进行双边协商的基础。

3. 他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5/L.8，说案文的基础是大会第 62/61 号决议，但做了某些技术上的修改。值得一提的是，大会将在这一决议草案中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进一步审议制订一项公约的问题。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5/10 和 A/65/186)

4. **Rodiles Bretón 先生**(墨西哥)说，鉴于最近在智利和海地发生的灾害，“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特别重要。墨西哥同意，不将人的尊严列入第 6 条草案阐述的原则是适当的，因为第 7 条草案已经明确提到了这一点。人的尊严不是人权本身，而是至关重要的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所要保护的最终目标。

5. 灾害发生后的任何合作行动均应以《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中立和不干涉原则为基础。应在得到受灾国同意的情况下，纯粹为受灾国人民的利益采取这些行动。

6. 墨西哥代表团同意，按照第 9 条草案第 2 款，受灾国在指导、控制、协调和监督救灾和援助工作中应发挥首要作用。国际社会的责任是第二位的和辅助性的。海地的灾害突出说明了需要反思如何在尊重主权和受灾国的首要责任与需要保护人民和保障人的尊严之间达成平衡。墨西哥呼吁国际法委员会特别重视这一问题。

7. **Simonoff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提到“驱逐外国人”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感谢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勤奋和专注的工作。需要对条款草案进行认真审查，因为它们有可能不适当地限制国家控制进入其领土和执行其移民法的主权权利。它们不应寻求编撰新的权利，或者从欧洲联盟委员会或欧洲人权法院这样的区域机构输入概念，而是应该反映出经广泛批准的国际人权公约中阐述的既定法律原则。

8. 应将引渡从条款草案的范围内排除。不应把引渡视为驱逐出境，而应将其作为为专门的执法目的移交个人，无论该个人是外国人还是国民。许多提案，尤其是关于变相驱逐和以驱逐变相引渡的新条款草案，可能不符合已形成的国家惯例以及双边和多边引渡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9. 多次提到被驱逐者的权利也是令人担心的理由。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条款草案应适用于在一国领土内受到一国管辖权的个人。不相应限制国家的义务将使它们需要负责预测第三方的行为，而它们是不可能预测或控制第三方的行为的。

10. 经修订的第 10 条草案阐述的不歧视义务是很重要的义务。但它只应适用于驱逐诉讼中对外国人的程序。制订这一条的方式不应不适当地限制国家控制进入其领土和制订驱逐外国人理由的斟酌权。

11. 美国代表团对在条款草案中列入不推回义务感到关切。第 14 和 15 条明确规定了这种义务，在将保护延伸到被驱逐者的各个规定中，也间接提到这些义务。这些规定的依据是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具约束力的意见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并把不推回义务和保证

不判处死刑解释为权利。然而在《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或 7 条中，或在任何其他联合国文书中，都没有明确规定这种权利。

12. 第 14 条订正草案中的“个人自由”一词未经界定，而且超出了现有的不推回义务。第 15 条订正草案第 2 款将不推回保护延伸至来自以私人身份行事的个人或团体产生的风险。这样做超出了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3 条中明确规定的在酷刑方面的不推回保护。

13. 他在谈到“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时说，美国代表团很高兴这一专题的新特别报告员保留了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的大纲。他注意到第 2 条 (b) 款草案中提议的武装冲突新定义，但认为界定这个词的任何企图都可能造成混乱，取得适得其反的效果。“塔迪奇”案判决中的表述形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一个有用的参照点。然而，标准已经演变，而且可能会继续演变；其结晶是各国需要处理的一个事项。最好是明确指出，“武装冲突”是指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2 条和 3 条涵盖的那组冲突。这种做法将以各国容易接受的方式涵盖整个一系列武装冲突。另一个问题是该条草案混淆了占领和武装冲突这两个不同的概念。

14. 美国代表团对把大会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中阐述的侵略定义纳入第 15 条感到关切。那一条款未能充分认识到《宪章》描述的权威性地确定侵略的程序。此外，它可能在范围上存在不必要的局限性，因为该条并未提及一国以不构成侵略的方式非法使用武力的情况。美国代表团因此敦促委员会以后重新审议这些问题。

15.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他说，目前的条款草案在若干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美国代表团过去对采取以权利为本的办法处理该专题表示保留。与此同时，它继续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可以通过对提供援助和要求援助的国家提供实际指导，对各国规划灾害救济的工作做出贡献。

16. 美国代表团赞扬这一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论述了中立、公正和独立的核心原则，鼓励他继续考虑这些原则与救灾相联系的可能方式，以及它们决定救灾背景的可能方式。

17. 他还欢迎第 8 条草案提到受灾国的首要责任。按照报告，国际法委员会就这种责任是否专属进行了某些辩论。为了促进开发一个具有实际价值的产品，委员会在制订它的工作时，或许可以采取避免需要在这一问题上做出确定宣布的方式。美国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确保在受灾国具有首要责任的背景下理解第 5 条草案中规定的各国合作的义务。

18. Yee 先生 (新加坡) 说，关于“驱逐外国人”专题，他欢迎将第 8 条草案修订文本中的“基本权利”一词改为“人权”；鉴于发生驱逐可能存在各种情况，使用“基本权利”这样一个范围有限的词，似乎是轻率的。“人权”一词包括的范围则比较广泛，可以更好地包含在每种情况下都适用的一系列权利。但他提议将“尤其是……所述人权”改为“包括……所述人权”，以便表明须尊重该个人所有相关的人权，无论条款草案中是否阐明了这些权利。他提议的措辞也更符合委员会报告第 117 段所强调的上述事实：即该短语无意将被驱逐出境情况下须尊重的人权分为等级。

19. 关于第 14 条草案修订文本，他重申美国代表团的立场，即它不能同意或接受第 2 款现在的措辞，因为它暗示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按照一般国际法有自动和积极的义务不把一个将受到死刑判决的人驱逐到该人可能被处死的国家，除非它先获得不会实施死刑的保证。第 2 款的措辞还暗示，这项所谓的义务是生命权的一个方面。然而按照一般国际法，并不存在这种义务；的确如特别报告员在介绍其第五次报告 (A/CN.4/611 和 Corr. 1) 时所说，生命权并不意味着禁止死刑。此外，大会在讨论中显示出分歧也同样表明，关于废除还是保留死刑，并没不存在全球共识，遑论关于禁止死刑是生命权的一部分有什么共识了。

20. 尽管某些国内或区域法庭可能就要求它们解释的条约义务提出某些看法，但对以下情况可能并不存

在习惯国际法义务：废除死刑的国家受到约束，不能在寻求相关保证的情况下将个人移交另一个可能实施死刑的国家。一个处于那种状况的国家是否选择以这种方式约束自己，承担具体的条约义务，这是另一个问题，不同于决定不在国内实施死刑。

21. 美国代表团欢迎关于禁止以驱逐变相引渡的第 8 条草案的订正文本；以前的版本会引起巨大的实际困难，因为被驱逐一方很可能不同意驱逐，要求被驱逐一方同意几乎永远是导致不驱逐。更重要的是，从任何实际意义上讲，它会彻底阻止驱逐到一个在没有这种同意的情况下寻求引渡的国家，而引渡就其内在的性质而言不可能绝对阻止驱逐。实际的问题是，驱逐行为是否是为了规避关于引渡某人的保证。订正文本去除了同意这一内容，同时也保障了被驱逐者的权利，因此达成了适当的平衡，保证这种驱逐要服从“按照国际法”这一更宽泛的要求。

22. 皮科女士(摩纳哥)主持会议。

23. **Martinsen 先生**(阿根廷)在提到“驱逐外国人”专题时说，阿根廷代表团理解某些代表团表达的意见，即在条款草案中专门提到人权标准是多余的，因为它们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适用的基本准则。但各国如果能够通过重复显而易见的道理，正确教育其移民官员适当执行保护人权的标准，那么就on能避免危及人的生命和身心健康的情况。

24.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他说，研究国家惯例必须基于与政府进行协商。然而，在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时，只有得到所有有关国家的充分支持，才可以认为对国家惯例的意见是公正和有用的。分析武装冲突对终止或中止某些条约的影响，应完全区别于分析各方在条约缔结时承认的、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事实或法律情况。条约的连续性应是在条款草案中阐明的根本原则。此外，甚至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条约必须遵守”的首要原则仍然起作用。不应认为存在涉及条约一个缔约国的武装冲突，就有理由证明不遵守条约是正当的。阿根廷代表团鼓励国际法委员会沿着这个思路继续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根据《联合国

宪章》规定的禁止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来对待条约法。

25. 审议发生灾害时的人员待遇和保护专题，最终将拟订条款草案或规定，以为救灾工作确定法律框架，并促进国际法的编撰和逐渐发展。这将有助于澄清法律的核心原则和概念，以使救灾工作有可靠的法律基础，同时看清对受灾个人所面对的实际问题需要采取务实做法。特别报告员应该侧重受灾国同意这一基本原则的适用问题以及人道、中立和公正原则。还应该在这一专题与需要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的原则之间建立联系。

26. 最后，鉴于相关国际法律制度的零碎性质，阿根廷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继续讨论发生灾害时的人员待遇和保护专题是有益的。它支持特别报告员的提议，即无论条款草案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它可以成为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的这一领域不同行为者之间达成一系列协议的基本参照框架。

27. **Shin Boonam 先生**(大韩民国)就“驱逐外国人”专题发言，他说，尽管各国都有权以违反国内法律或损害国家利益为由驱逐外国人，但必须按照国内和国家法律尊重这种外国人的人权。在大韩民国，驱逐措施只适用于非国民和非居民，这符合无数国际人权文书见证的既定国际法律原则，即绝对禁止国家驱逐本国国民。而且在大韩民国，确保包括外国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人权和尊严。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列入第 14 条第 1 款草案修订文本中的不推回原则，提议委员会审议接受被驱逐或送回者的国家为确保尊重该人的生命权或个人自由可能采取的措施。

29.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意第 8 条草案中的规定，即受灾国有向受灾者提供援助的首要责任。此外，受灾国的同意应是在其境内保护人员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必要条件。但不清楚受灾者能够向哪个国家请求援助。此外，条款草案没有规定谁有责任确定受灾国没有提供救灾援

助，以及提供援助的次要责任在于何方。委员会应讨论这些未决问题，以便制订适当的准则。

30.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是一个重要的专题，因为武装冲突使得各方难以或不可能履行某些条约义务。国家可以利用它们卷入的武装冲突作为中止、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这一事实损害了条约的稳定性和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因此，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根据源自条约事项的含义施行条约的第 5 条草案，并支持作为附件列入提示性清单，列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应继续起作用的那些条约的类别。

31. **Beg 先生** (印度) 说，印度代表团支持将关于驱逐外国人的条款草案重组成五部分，并支持特别报告员对专题采取的总的做法；在执行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时必须遵守国际法的相关规则，包括与保护人权及外国人最低标准待遇有关的国际法相关规则。

32.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印度代表团仍然认为，其范围应限于各国之间缔结的条约，不包括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此外，对“武装冲突”定义的审议应不考虑这种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并限于国家间冲突的范围，因为是国家缔结条约，条约关系不受国内冲突的直接影响。第 3 条草案中阐述的不存在当然终止或中止原则对鼓励条约关系的稳定和持续性是有益的。印度代表团还支持关于禁止侵略国受益的第 15 条。

33. 至于第 5 条草案，应该找到确定在武装冲突期间继续适用的条约种类的一般标准。出于这个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受到武装冲突影响的条约，例如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和关于海洋和陆地边界的条约，在列出时，应与只有在条约各方希望其继续存在时才可继续生效的条约分开。

34.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在迄今为止国际法委员会临时通过的 5 条草案中，他特别欢迎关于条款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关系的第 4 条草案，以及第 3 条草案中提到“灾难性事件”，这强调了条款草案适用的严重和例外情形。

35. 关于灾害应对工作人道主义原则的第 6 条草案引用的中立原则是不相关的，改为不歧视原则应该更适当，这在一个涉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案例(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中也得到国际法院的强调。

36. 印度代表团欢迎关于受灾国负有首要责任的第 8 条草案的内容。的确，大会无数次重申受灾国在灾害应对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包括在作为其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的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的指导原则中重申这一点。在这些指导原则中，同样得到确认的是灾害情况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因此，强调合作的义务以鼓励对受灾者提供援助，并规定满足基本的人道需要在自然灾害产生的紧急情况中是优先事项，与此同时，条款草案必须承认受灾国的主权、该国对其本国国民的责任，以及它决定是否需要国际援助的权利。简言之，受灾国最有能力评估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及其它的应对能力。此外，它有权在自己境内指导、协调和控制它所接受的任何国际援助。

37. **Murai 先生** (日本) 就“驱逐外国人”专题发言，他说，关于这种驱逐的程序规则，国际法委员会应该继续审议对一国境内“合法”与“非法”的外国人进行区分是否基于国际文书、国际判例、本国立法和案例法以及国家实践和它们在国际论坛上表达的意见。在程序性权利方面也应该做同样的事情，并应进一步指出，仍期望它对关于这一专题尚未成熟到可以编撰法律的批评做出答复。此外，它应把重点放在国际法的哪些义务禁止一国驱逐外国人，然后讨论它是否应着手处理适用于被驱逐者在驱逐国的人权和适用于已被驱逐者在接受国的人权的范围和内容，将其作为本专题的一部分。最后，在讨论死刑对条款草案的影响时，国际法委员会应牢记，在一国的国家刑事司法制度中，施加死刑原则上是该国的政策问题。

38.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他强调牢记本专题是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产物的重要性，同时确认国际组织在当今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例如，不应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排除在

关于本专题的条款草案之外。这些意见同样适用于《维也纳公约》没有提到的非国际冲突。另一方面，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加以区分不一定总能做到。如果将后者排除在外，条款草案的范围就很有有限，因而大大减损了其价值。

39. 至于“武装冲突”的定义，应采用客观标准来确定这种冲突开始的时间。为此原因，在评注中应指出，条款草案的适用不取决于有关各方的自由判断，而是自动取决于它们所规定的物质条件的实现。关于第3条草案的措辞，关于不存在条约当然终止或中止，在这种核心条款中最好是避免使用否定形式。

4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日本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最近的一届会议继续努力拟订条款草案，旨在编撰和拟订有关救灾活动的规则和准则，以便促进向需要者提供国际援助。但它还期望委员会未来做出努力，改进比较抽象的、仅仅列出人道主义原则的第6条草案，以及没有说明各项权利依据的第8条。目的是让它们成为对具体案例有用的准则。

41. 日本还支持特别报告员的立场，即保护受灾者的首要责任在于受灾国，因为它有能力最精确地衡量局势和灾区及其人民的需要。因此，它在救灾活动方面的决策作用应受到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尊重。然而应在保护受灾人民这一目的范围内理解受灾国的首要作用和尊重其主权权利的原则。例如，可要求受灾国协调其他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援助。在基于特别报告员即将发表的这个专题第四次报告的讨论中，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在保护受灾人民这一主要前提的基础上，编撰目前相关的国际法规则。

42. **Tricot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均支持这个发言。欧洲联盟高兴地看到，特别报告员在关于驱逐外国人的第六次报告（[A/CN.4/625](#) 和Add.1）中认为，欧洲联盟法律规定的

给予“外国人”的实质性保护和程序保护的程序可作为委员会提出的一套国际法律规则的典范。然而，该报告首先并没有足够重视在欧洲联盟的法律中，适用欧洲联盟公民的规定与适用于非欧洲联盟公民或“外国人”的规定之间有根本的区别。这一区别在欧洲联盟法院产生的案例法中也很明显。按照这一区别，在驱逐事项中适用于欧洲联盟公民的标准不能自动换位到“外国人”。而特别报告员使用的“外国人”这一术语，只适用于非欧洲联盟公民。

43. 此外，欧洲人权法院明确承认，欧洲联盟成员国有权授予其他成员国国民特惠待遇，包括在驱逐事项上。更具体地说，它承认那些国家在禁止驱逐其他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的情况下驱逐非欧洲联盟国家公民并不违反国际法。然而，就第三国国民而论，欧洲联盟的法律要求各国当局在终止这种国民的合法居留，包括出于与公共政策或安全有关的考虑终止其合法居留时，采取因人而异的做法。

44. 关于第六次报告，第二点意见是，它趋向于把重点放在相对过时了的欧洲联盟文件上，包括已经废除和(或)被取代了的欧洲联盟立法上。目前与这个专题最相关的立法是关于成员国遣返非法居留第三国国民的共同标准和程序的第2008/115/EC号指令，其中的最低条款已经列入或很快将列入30多个欧洲联盟国家的立法。的确，除了某些条款要求列入的日期是2011年12月24日外，要求所有受到该指令约束的成员国最迟于2010年12月24日必须将其列入立法。

45. 提交给起草委员会14条关于驱逐外国人的草案，由于这些条款目的是表达一般性的原则，它们似乎与2008/115/EC号指令中阐述的一般原则相符合，后者为受到遣返程序支配的所有移民提供了高水平的保护。这些原则尤其包括：不推回；对所有与遣返有关的决定获得有效法律补救措施的权利以及诉诸司法援助的可能性；享有不可剥夺的一组最低权利；只在特定情况下使用拘留作为迁移的手段；对任何这种拘留进行迅速的司法审查；人道和有尊严的拘留条件的

权利。简言之，条款草案有积极的方面，但需要进一步反思它们的方向，包括拟议的标准和原则可能没有现有国家实践支持的问题。

46. **Mosquini 女士**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就关于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的条款草案发表意见，她说，即使在工作的目前这一初期阶段，推迟决定文书的最终形式也产生了问题。如果委员会意欲提出一套新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则应避免再创造类似的文书，如《国内便利和管理国际救灾和初期恢复援助工作导则》。另一方面，如果草案将成为一项条约的基础，则新的案文应体现现有国际文书的关键方面。

47. 此外，如第 1 条草案评注第(3)段指出的那样，只把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灾害应对工作中的作用放在次要地位，会留下至关重要的空白。国际联合会的研究和全球协商方案有一个关键的研究成果，就是对民间社会行为者的参与缺乏明确阐明的规则，是国际救灾工作中的一个主要问题。吸引了数百外国非政府组织的海地地震行动就是说明问题的一个例子。

48. 条款草案工作的另一个问题是，没有区别国内救灾和国际救灾行动。第 5 条草案明确申明红十字与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行为者合作的义务，但没有提到国家红十字与红新月会。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只要把“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改为“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组成部分”。

49. 第 4 条草案现在将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的情况排除在条款草案的范围外，因而适当地避免了法律条款之间可能出现的冲突，不过第 4 条草案的评注第(3)段的最后一句和第 5 条草案评注第(7)段似乎又混淆了这个明确的界限。第 6 条草案也有造成混乱的可能性，它提到三项核心人道主义原则，但挑出其中的某些内容：例如不歧视，它是公正原则的一个内容，以及特别弱势者的需要，对他们的关注被列入人道原则。为了避免混乱，可酌情增加“特别是”一语。

50. **Valencia-Ospina 先生** (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他按照通常的做法，打算将对第六委员会讨论情况的广泛摘要放入他将向国际法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的报告。表达的意见将继续作为有效的指导，确保最后的产品是切实可行的，而且适合国际社会的需要。

51. 第六委员会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相对较短的时间里，在发生灾害时人员保护专题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国际法委员会希望在下届会议上正式通过新的四条，同时铭记第六委员会的评论。国际法委员会将澄清第 6 条草案中人道与尊严原则之间的关系、中立与公正原则之间的关系，以及受灾国根据第 5 条草案中阐述的合作原则表示同意的方式。

52. 如他在第三次报告(A/CN.4/629)第 97 段中所提议，第 8 条第 2 款草案已经确立了受灾国的同意。那一条已经过国际法委员会的讨论，并提交了起草委员会。由于缺少时间，后者决定把重点放在关于受灾国负有首要责任的第 1 款。鉴于他将在他的第四次报告中拟订新的提案，国际法委员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第 2 款。因此，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阐述的第 8 条草案只是一项正在进行的工作，将在 2011 年完成。尽管这一专题提出了各种难题，他依然感谢第六委员会的支持。

53. **Wisnumurti 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国际法委员会报告(A/65/10)第八、十、十一和十二章。他回顾说，2009 年，国际法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制订总的框架，这个专题是第八章的主题。工作组在 2009 年就一个总的框架达成协议，在 2010 年重组，这时它收到了秘书处对可能与这一专题工作有关的多边公约的调查(A/CN.4/630)，以及特别报告员的一份工作文件(A/CN.4/L.774)。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关于以下事项的问题：(a) 引渡或起诉义务的法律依据；(b) 义务的实质范围；(c) 义务的内容；(d) 义务的诱发条件。

54. 工作组承认，秘书处的调查有助于澄清总框架与条约规定的分布有关的方面，以及在拟订这些引渡或起诉义务方面的差别和相似性。然而，它指出，需要详尽审议国家实践的其他方面，例如国家立法、案例法和政府代表的官方声明等。它重申，特别报告员今后报告的总方向应是提出条款草案。

55. 第十章的专题是“条约随时间演变”，关于这一章，他回顾说，2009年设立了一个研究组；它在2010年重组，并根据研究组主席关于国际法院和具有特别管辖权的仲裁法庭的相关判例的报告，开始着手这一专题与嗣后协定和惯例有关的方面的工作。该报告还有一份增编，其中论述了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关于条约的解释或修改条款的筹备工作，以及时际法问题。

56. 研究组的讨论涉及与嗣后协定和惯例在条约解释方面的作用有关的各种问题：只举几个例子，沉默和将行为归于国家的可能作用；司法或准司法机关给予嗣后协定和惯例的重视；以及条约年龄或性质等因素的相关性。

57. 研究组认为，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不属于国际机构作出司法或准司法裁决的主题的嗣后惯例和协定的事例，以及涉及考虑到条约生效之后产生的事实或法律发展的解释事例的资料会特别有用。

58. 第十一章的专题是“最惠国条款”，他在谈到这一章时说，研究组2009年开始工作，2010年重组。它审查了一些文件，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360段至368段对此进行了概述。其重点仍是确定如何解释最惠国条款，特别是在投资领域，以及是否能够形成共同的基本做法，以作为解释的工具，或保证投资领域的某种稳定性和确定性。研究组根据它收到的文件、其他背景材料和其他地区的发展，尤其是南美洲共同市场(南共市)的发展，进行了广泛的讨论。研究组总的感觉是，考虑编写条款草案或者修订1978年的条款草案是不成熟的。然而，它可以进一步研究与服务业贸易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查明投资方面最惠国条款的规范性内容，并对判例法进行进一步的分析。

59. 最后，关于第十二章，即“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他说，工作组于2007年设立，2010年重组，已收到关于今后石油和天然气工作的可行性的工作文件(A/CN.4/621)。根据对各国政府所做评论的分析，该文件的基本建议是，不应进一步进行该专题跨界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工作。多数国家认为，这些问题是双边性质的、高度政治化或技术性 or 涉及不同区域情况的问题。在一个本来可以通过双边方式适当解决的领域，任何笼统化的企图只可能把事情搞得更加复杂和混乱。由于划界石油和天然气储备往往位于大陆架，工作组还担心这一专题可能对海洋划界问题产生影响。国际法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即不审议“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的石油和天然气方面。

60. Tichy 先生(奥地利)在提到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时说，毫无疑问，分析国家实践有助于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因此秘书处对相关多边条约的调查是有用的。

61. 1995年奥地利加入欧洲联盟后，条约随时间演变问题对它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欧洲的法律条款往往取代了奥地利与欧洲联盟其他成员国或其他普通国家缔结的条约的条款。国际法委员会请求各国提供与解释其条约相关的嗣后协定和惯例的例子，为了对此做出回应，他简短概述以下相关的奥地利实践。

62. 意大利与奥地利之间的1946年《巴黎协定》授予南蒂罗尔自治，并授予其德语居民特殊的权利，这一协定已经成为广泛的嗣后安排和惯例的对象。1955年5月15日《奥地利国家条约》同样是嗣后惯例的对象，尤其是就其军事和航行条款过时而言，以及对关于归还被纳粹没收财产的第26条的解释。

63. 他引用了奥地利宪法法院关于条约惯例的判例，按照这个判例，早先的条约通过废弃而无效。他还指出瑞士与奥地利签订的某些条约的条款因过时、相互不适用或由于违反而不再适用。

64. 谈到最惠国条款，他同意研究组的意见，即为了确保国际投资法的稳定性和确定性，拟订解释这种条

款的准则是有益的。为此目的，分析相关实践和案例法似乎是正确的方向。

65. 最后他说，奥地利意识到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石油和天然气方面有关的困难，因此怀疑达成普遍接受的文本的可能性。

66. **Ryan 女士** (新西兰) 欢迎秘书处对含有引渡和起诉条款的多边文书进行调查。新西兰支持进一步审议以下问题：按照习惯国际法是否存在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关于特定罪行的习惯法义务的性质；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的合作义务，特别是引渡或起诉的义务。还可能有所帮助的是，研究在证明难以实施的情况下，例如，在由于证据原因而难以实施的情况下，何时可以认为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已得到履行。

67.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她说，嗣后协定和惯例在实践和法律方面的重要性确实是一个值得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分析的领域。新西兰支持工作组主席的建议，即从具有代表性的国家实践汇编中获取结论或准则。

68.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文件为分析共同的因素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可以把这些共同的因素作为解释工具或指导。新西兰支持以下提议，即进一步分析研究组强调的分专题，即结合服务业贸易和知识产权、投资条约、相关案例法以及各国对案例法的答复，分析最惠国条款。南共市对最惠国条款的处理很有意思，应进一步审议其他区域贸易协定处理最惠国条款方式中的共同因素。至于这一专题工作最后产品的最恰当形式，研究组采用的方法让新西兰代表团受到鼓舞，这一方法的目的是向各国提供实际指导。

69.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她对关于跨界石油和天然气工作的可行性的报告表示赞赏，感谢国际法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关于不继续审议这些方面的建议。

70. **Retzlaff 先生** (德国) 说，德国代表团欢迎将“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列入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欢迎所设研究组迄今为止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专题具有相当大的实际重要性，因为在条约应用方

面的嗣后惯例不仅体现出条约各方对其含义的可能不断演变理解，而且对解释整个条约至关重要。的确，鉴于多数条约是为了管辖各方之间的长期关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使对条约的解释适应变化的环境和嗣后发展，以确保条约作为国际法律文书的灵活性。

71. 尽管国际法庭的判例提供了重要的指导，但最重要的是缔结条约并对其日常应用做出决定的各国。然而在达成一致和没有引起争议的案件中，嗣后惯例甚至不会引起这种法庭的注意。因此，研究组的工作是迈出的重要一步，以争取规定可管理和可预测的解释标准，满足各方在执行条约时对法律确定性的需要。

72. **Serpa Soares 先生** (葡萄牙) 在提到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的第八章时说，秘书处对多边公约的调查 (A/CN.4/630) 应扩大，应包括国家立法等其他方面。在这方面，可把 2006 年各国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所做的评论 (A/CN.4/579) 作为出发点。就未来工作而言，条款草案应以工作组在 2009 年提出的关于这个专题的总框架为基础。

73. 关于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他说，不应把条约视为刻在石头上的一成不变的文字，而应视为需要在特定法律和社会背景下解释的不断变化的文书，关于这个问题的某些判例证实了这个观点。在《Gabčíkovo Nagymaros 项目》案中，国际法院认为“条约不是静止的”，而且在《Mamatkulov 和 Askarov 诉土耳其》一案中，欧洲人权法院表示，《欧洲人权公约》是“一个必须根据当今情况解释的活的文书。”国际法委员会必须在“条约必须遵守”这个原则与根据背景解释和适用条约条款的需要之间达成困难的平衡。

74. 国际法委员还应审查条约法与习惯法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后者比条约法更有活力，并与它互动。应鼓励研究组成员对与这个专题有关的其他问题做出贡献。国际法委员会可采取为最惠国条款遵循的方法，让研究组成员提交论述这一专题不同方面的文件。然而，国际法委员不会应寻求制订《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范围之外的法律；应采取谨慎做法，目的是

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澄清和指导。葡萄牙代表团将在适当时提交关于对委员会这一专题今后工作特别重要的具体问题的详细意见。

75.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他说，对该专题是否已得到充分辩论，因此能够开始编撰和逐渐发展这方面的国际法，葡萄牙代表团仍有怀疑。开展可能导致惯例和判例强制性统一的工作可能是不实际的。然而，国际法委员会的结论应以坚实、一致的研究结果为基础，遵循逐步进行的做法。开始时国际法委员会应确定最惠国条款在当代社会中的实际经济意义，因为许多全球贸易安排和现有量化研究中并没有这种条款，表明它们相对来说并不那么重要。然后国际法委员会应更多研究有关这种条款的范围、解释和应用的问题。只有到那时，国际法委员会才能进行关于最惠国条款解释和应用的研究，以便向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指导，从而促进投资法领域的确定性和稳定性。

76. 重要的是明确确定是否需要采用统一的准则及其这种准则的可行性，根据当前的惯例和判例发展来推断。如果做到这一点，这一研究就能成为这一高度复杂领域的一个非常有用的指南。正如《Emilio Agustín Maffezini 诉西班牙王国》案所表明，最惠国条款可以变得广不可测，打开一个潘多拉的盒子，例如使得一个投资者可以从一个他的国家不是缔约方的双边投资条约中挑选条款，搞出一个现有最佳条款的大杂烩。葡萄牙代表团将鼓励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开展这一专题的工作。

77.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葡萄牙代表团不同意工作组，关于国际法委员会不进一步开展这一专题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工作的建议，因为关于这一事项的国际条例或指导将对防止冲突做出重大贡献。最近的研究表明，石油和天然气勘探的未来收入和利益分配问题可能加重武装冲突的危险，越来越多的量化研究显示，石油和天然气与武装冲突之间有质的联系。双边条例尽管重要，但它们可能不足以防止与石油和天然气有关的冲突。此外，地下水与石油和天然气之间有法律和地质上的类似之处。

78. 他回顾说，国际法委员会 2000 年通过的“共有自然资源”大纲表明，委员会应“专门讨论水的问题，特别是封闭地下水和其他单一地质结构，如石油和天然气”。工作组目前的建议是从那一工作计划后退了一步。在现代世界上，石油和天然气的分享问题极其重要，而且特别复杂。共有的石油和天然气有造成冲突的内在潜力，它们在经济和政治上有重要意义，对环境造成影响，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应该制订关于这一专题的国际条例和指导。

79. 海洋划界这样有争议的问题不应阻碍国际法委员会进一步研究石油和天然气专题的工作，因为可以通过在建议中插入“不妨碍”条款而解决这些问题。此外，国际法委员会应以在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专家的协助下，从多学科角度进行的技术占主导地位的研究为基础，作出自己的决定。

80. Minogue 先生(联合王国)就“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发言说，联合王国政府希望在未来几个月里，能够像国际法委员会要求的那样，提供关于它在嗣后惯例或嗣后协定解释和修改条约方面实践的相关事例。代表团尚不相信可以很容易地将这些实践笼统化，制订出超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已经体现的一般原则，但它承认，这一专题可能包含一些可以供讨论的有趣问题。

81.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专题，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秘书处在这一领域对多边公约进行的调查，但注意到除此之外并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联合王国代表团的持续立场是，这种义务来自条约义务，不能被视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项规则或原则。因此，必须由国际协定的条款来管制产生义务的罪行，以及羁押国是否有引渡或起诉的酌处权的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保证支持这一专题的工作组推动讨论可能需要在特别报告员未来工作中处理的问题。

82. 关于最惠国条款专题，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研究组的意见，即在现阶段编写新的条款草案或修订 1978 年制订的条款草案是不成熟的。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同意，目前在解释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和公平贸易协定中

最惠国条款方面的现有判例很有限，因此很难就这一问题下结论。尽管案例法相当之多，对准入后投资领域最惠国条款的解释是专门针对那个领域的，而且取决于有关条款的精确措辞。因此，在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确定的条约解释原则制订关于解释这种条款的任何普适原则时，应该谨慎。因此，研究小组应继续重点研究在特定专题领域、特别是投资领域采用这些条款所引起的问题。

83. 在这一点上，提议研究仲裁法庭对解释投资保护协定中最惠国条款所采用的显然不同的方法应该是有趣的，根据《维也纳公约》规定的条约解释规则进行审查这些条款也应该是有趣的。采取一致做法来解释这些条款，并更明确地理解具体的措辞在解释方面所产生的差别，可以帮助各国起草这种条款，帮助法庭解释这些条款。

84. 关于编撰或制订一套与“共有自然资源”专题石油和天然气方面有关的条款草案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仍对这种努力是否有用感到十分怀疑。联合王国以前讲过它自己在这一领域协定谈判的经历，这就是，尽管应该鼓励国家间的相互合作，但达成的这种安排和解决办法的内容基本上是来自基于技术信息的实际考虑，因此必然是因每一情况的特殊性而不同。其他国家也有同样的经历，因此它欢迎国际法委员会核

可工作组的建议，即委员会不着手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由于这一核可，而且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工作，这一专题应不再列入委员会议程。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续)** (A/C.6/65/L.4, L.5, L.6 和 L.7)

85. Köhler女士(奥地利)介绍了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5/L.4、L.5、L.6 和 L.7，她说，60 多个会员国是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案文以前一年的决议为基础。决议草案 A/C.6/65/L.4 是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总括决议；决议草案 A/C.6/65/L.5 建议使用在 2010 年修订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决议草案 A/C.6/65/L.6 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并建议各国利用补编；决议草案 A/C.6/65/L.7 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第三部分，请秘书长对其加以广泛传播，包括利用电子手段传播。

86. 主席说，第六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就关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65/L.4、L.5、L.6 和 L.7 采取行动。

下午 5 时 45 分散会。